“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

（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嘉定区将持续深化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融资担保中心”）合作，着力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共同推进“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立足“十五五”新发展阶段，聚焦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目标，通过搭建市区联动的“政府+担保+园区+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完善以“政府统筹、各方推荐、担保增信、银行承接”为主要内容的四方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增信保障作用，着力降低科创型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链韧性，为嘉定建设创新活力强劲、产业融合深入、城市品质卓越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注入新动能。

二、支持范围和对象

**（一）主要支持企业范围与对象**

1.支持范围：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在线经济、智能制造、文创、符合都市现代绿色导向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产业。

2.支持对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获得国家、市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委认定的市科技型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区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各类研发机构、研发平台、孵化器平台等，被各类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初创型企业，上市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等。

上述企业原则上需经营地在本区，符合工信部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信用记录良好，企业无重大违法违约记录，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商业模式、诚信合法经营。

除以上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之外的，其他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经相关单位推荐并审核认定后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二）不予纳入的企业范围与对象**

1.企业不能做到依法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近两年曾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涉农企业为近三年曾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存在影响债务偿付能力的未决诉讼；

3.其他不符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运作规则》规定的担保条件及范围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推荐“需求名单”**

**1.各街镇、集团公司推荐**

各街镇、集团公司负责排摸辖区内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对所辖范围内有融资需求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报尽报。

**2.银行推荐**

各合作银行负责对本行存量贷款企业及目标落户企业进行排摸梳理，将符合“嘉定科创贷”要求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区财政局。

**3.各职能部门推荐**

（1）区经委负责排摸上报的企业包括：专精特新企业、经济贡献突出企业、拟上市及培育库内的企业等。

（2）区科委负责排摸上报的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已获得科技履约贷的企业等。

（3）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排摸上报的企业包括：区内符合要求的涉农企业。

（4）区工商联、区台办、侨联负责排摸上报的企业包括：所属相关会员企业、区内相关台资企业和侨胞企业等。

相关职能部门将符合要求的需求企业名单应报尽报至区财政局。若遇新增融资需求企业，可按月作动态补充。

**（二）形成融资需求“白名单”**

区财政局汇总各街镇、集团公司、银行、区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的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对名单内的企业进行初审后，报市融资担保中心进行审核，形成《嘉定区“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并将“白名单”内的企业推荐给合作银行。

**（三）确定合作银行并签署协议**

**1.确定合作银行**

以“保质、保量、保障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宗旨，由市融资担保中心、嘉定担保公司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分别择优选定区“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银行。

**2.签署协议**

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嘉定担保公司、区财政局、合作银行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签署三方协议的形式，共同确认在我区合作开展“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

**（四）审批放款**

合作银行按照与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嘉定担保公司、区财政局签署的相关三方协议，对规定授信额度以下的企业自主审批、放款，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嘉定担保公司采用事后备案方式提供保证担保，并对不超过代偿上限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合作银行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白名单”企业，单个项目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天。

**（五）风险控制**

融资担保机构对单笔贷款最高担保比例不超过贷款本金的85%（具体以融资担保机构根据每年合作银行差异化管理评价结果确定的担保比例为准），并对单个批次包设定担保代偿率上限。区财政局通过安排财政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给予额外的风险补偿，进一步提高“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的风险容忍度。

**（六）跟踪管理**

区财政局每月对合作银行放款情况进行跟踪统计与核对，合作银行对“白名单”企业贷款发放完成后，及时向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区担保公司备案，其中，由区担保公司承保的业务，区担保公司应每月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承保数据。

四、支持内容

（一）授信额度：普通中小企业单户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科创等重点支持类企业单户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签署的三方协议为准。

（二）贷款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三）贷款利率：不高于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担保比例：根据各合作银行与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嘉定担保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

（五）担保费率：担保额的0.5%。

（六）风险控制率：风险控制率最高不得超过实际贷款担保金额的5%，其中：市融资担保中心或嘉定担保公司承担4%，对于4%－5%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

（七）政策支持：

1.对纳入“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项下的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给予补贴，担保费补贴实行免申即享。企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贴息政策继续按原渠道申请享受。

2.对区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予以风险补偿及“嘉定科创贷”业务担保额1%的补贴资金支持。

五、工作保障

（一）各街镇、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合作银行应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报送程序和筛选标准，择优推荐确有融资需求的我区中小微企业。

（二）对于配合度、业务完成度较高的合作银行，区财政局作为今后开展政银合作、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和指标。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X月X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原《嘉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定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嘉财规〔2023〕1号）、《嘉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定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发〔2024〕25号）同时废止。